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60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 **103** 學年以後（含）入學學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之基礎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但下列學生得免適用之：
一、本校應用英語系學生。
二、領有聽障、視障、語障手冊等之障礙生。
- 第三條 畢業門檻通過認定標準依校定「英文檢定」之學生畢業成績檢核課程，訂 0 學分，評量結果以「通過（Pass）」或「未通過（Fail）」予以認定；未能通過者，不得畢業。
- 第四條 英文檢定測驗依教育部推動之英語學習評量基準，採用 CEFR 對照表(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訂定 A2 基礎級（Waystage）為「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通過基準；本校認可之英檢測驗如下：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 分數
1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KET）通過
3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130 分以上 第二級：120 分以上
4	托福（TOEFL）	紙筆型態：390 分以上 電腦型態：90 分以上 網路型態：45 分以上
5	雅思（IELTS）	3.0 級以上
6	多益（TOEIC）	225 分以上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電腦或標準測驗 ALTE Level 1 以上

8	外語能力檢測 (FLPT)	筆試 150 分以上或口試 S-1+以上
9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 (NETPAW)	初級 (A2) 合格
10	美國通用英文檢定 (G-TELP)	Level 4
11	全球英檢	A2 以上 (聽、讀)

第五條 在本校就讀期間曾參加前條之英文檢定測驗者，應於大二下學期的第十五週結束前完成下列審核程序。但大三才轉入本校就讀者，應於錄取後，開學前完成：

一、書面審查：學生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或證書的正本及影本至各系辦理，影本由各系留存歸檔。

二、審查結果：報考且通過 (Pass) 表示完成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成績檢核；報考但未通過 (Fail) 表示未完成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成績檢核，須修習補救教學課程。

第六條 補救教學措施方式如下：

- 一、第一階段：未通過各系所訂之英語能力門檻檢核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參加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上課時數 36 小時(其中 12 小時為線上模擬測驗課程)；若因故未開設，則本校自辦至少 2 梯次英語能力檢測，以上任一成績通過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二、第二階段：未通過校外英文檢定，且未通過第一階段要求者，得於暑假選修「英文能力課程」(0 學分，2 小時)，繳費比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成績通過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三、第三階段：未通過校外英文檢定，且未通過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要求者，需於三年級下學期參加校外英文檢定或本校自辦之英語能力檢測成績通過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第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修正之條文，適用於一〇三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生效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